

迷霧時，應使用霧燈或遠光燈」。因原條文規定「夜間及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等視線不清時，應使用燈光」。其中「晝晦」意指「日光昏暗」，惟時辰未明確定義，致員警對於「晨」、「昏」等日夜間交替時段，認定是否應開燈行駛，並無明確執法依據，為使實施汽機車開大燈政策更審慎周延，本府警察局特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府交通局、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議車輛晨昏時段使用頭燈會議」，討論「時段性強制汽車開啓大燈行駛」暨「機車日間均應使用頭燈」的可行性。經與會各單位獲得共識，將建議中央增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零時至七時暨十七時至二十四時應使用燈光。如市區照明清楚時，使用近光燈」、第四款：「行經涵洞、隧道、彎道、山區等視距不良之路段時應使用燈光」。

四鑑於機車體積較小，又經常於車流中穿梭，為增進機車駕駛注意車前狀態，避免撞及行人或其他路邊固定物及增加本身能見度，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原本研議機車日間均應使用頭燈，以維護交通安全。惟考量台灣屬於亞熱帶地區，日照充足，並沒有必要強制機車全天候開啓大燈行駛，且部份機車的電瓶蓄電量不一定能充份供應全天開大燈的電量，屆時反而會造成故障，研議結果仍比照汽車管制時段將建議強制機車於「零時至七時暨十七時至二十四時」應開頭燈行駛。

五未來如交通部修法通過，施行前為使民眾知法而守法，本府警察局當利用各種集會（如里民大會、社區治安會議等場合）加強全民交通法令宣導，灌輸用路人正確交通觀念

，並利用警察廣播電台「交通專業電台」適時宣導交通執法工作執行項目，使一般民眾瞭解交通執法走向，同時亦將計劃專案加派警力執行勸導工作，以確保交通安全，減少意外事故。

六現代行車安全觀念，已不再停留於車體本身的結構方面，而是兼顧與其他人車的互動關係、謀求雙方共保平安的理念，越來越受到重視。為讓路上行人及其他車輛駕駛人，容易發現對向來車，俾將車禍的發生率降至最低，以確保整體的交通安全，本政策實施仍請 貴會鼎力支持。

二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王進旺 刑警大隊長王榮忠

松山分局長枋劍飛

質詢題目：警察說謊！

本席於日前（十二月廿八日）以【再為失蹤人口請命——請警方以『尊重生命』、『掌握第一時間』的專業態度，正視失蹤人口所造成的巨大社會問題！】為題，質詢警察局漠視換人心周文峰離奇失蹤後，因無法服用抗排斥性藥物，所立即面臨的生命危險，而將本案列為刑案偵辦！豈料警方為規避責任，竟聯合造假、說謊；先稱本案要件不符，無法列為刑案偵辦，在本席質詢前夕，又稱已列為刑案偵辦，但受理報案日期竟是案發前十天。如果真如警方所言『列為刑案偵辦』，為何只開立『受理查詢人口登記表』，而

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或『重大刑案通報單』，更未擬定偵察計畫及召開專案會議，也沒有依警局自己所規定，請警廣協尋，完全不符一般刑案或重大刑案之偵辦程序。

綜觀全案經過，警方若非說謊，就是吃案！不然就是敷衍議員，視市民的生命如兒戲。本席痛心之餘，爰提出質詢，要求警方徹查後具覆，並痛下決心，虛心檢討警界目前盛行的造假文化，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問題，承認錯誤，方是市民之福。

說

明：

一、『警察說謊』證據之一——前後說詞矛盾，漏洞百出。

1. 周文峰於十二月十四日失蹤。
2. 家屬於十二月十五日向派出所報案。
3. 市刑大於十二月廿日答覆——本市迄今六〇三八位失蹤人口中僅十一件列為刑案偵辦；本席旋要求警方立即提供此時一件刑案明細表。
4. 十二月廿三日松山分局刑事組及東社派出所主管至議會說明案情時稱——本案要件不符，未列為刑案偵辦。
5. 十二月廿七日下午近五時，本席質詢前夕，市刑大始以傳真提供該十一件刑案資料；離奇的是，本案竟已於十二月五日（案發前十日）即列為刑案偵辦。
6. 十二月廿八日松山分局長在記者會上又稱本案係十二月十五日列為刑案偵辦。

二、『警察說謊』證據之二——偵辦程序與現行刑案偵

辦程序不同。

1. 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只開立『受理查詢人口登記表』。

2. 派出所非刑事單位，但本案卻一直由派出所處理。

3. 未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或『重大刑案通報單』。

4. 未擬定偵察計畫及召開專案會議。

5. 未依八八·七·廿一府警刑大字第八八〇四九三四五〇〇號函之規定，請警察廣播電台協尋。

三本席於日前追查本市自八十五年起，迄八十八年四月底止，所發生之七十六件無名屍案時，市刑大答覆資料原稱——『均未涉及刑案』；但記者會時又改口稱——係『筆誤』。此次答詢資料顯示受理偵辦日期竟在案發前十天，想必警方亦將誘過『手民誤植』。但其若是筆誤，將更顯警方行事草率，對人命毫不尊重。

四爰提出質詢，並要求警方——

1. 市刑大或松山分局至少有一方說謊，請徹查本案原委之後，處分相關人員並具覆本席。
2. 謹記此次教訓，痛下決心改革警界目前盛行之造假文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質詢內容說明如後：

(一)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受理失蹤人口周文峰之妻杜淑娥女士報案，該所立即

開立「受理查詢人口登記表」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翌（十六）日周妻到松山分局陳情並提供案情，該分局即以失蹤人口案件著手偵辦。至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傳真提供十一件失蹤人口列為刑案偵辦者之詳細資料（由戶口科提供），其中周文峰先生實際失蹤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誤植為十二月五日，係承辦同仁疏於核對，已檢討改進。

(二)本案受理之初，因係以處理失蹤人口案之相關規定偵辦，故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重大刑案通報單」等，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於十二月十六日報請該分局刑責區小隊積極偵辦中，該分局亦擬定偵查方向製作偵查報告，但未比照重大刑案召開專案會議；另本案因已開立「受理查詢人口登記表」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故未請警察廣播電台廣播協尋。

二、本府於治安會報等會議中屢次要求警察局員警同仁絕對不可匿報刑案，該局前曾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八八二五八六五〇〇號函頒「本局員警受、處理刑事案件作業規定」，對違反上述規定人員均嚴予處分，以杜絕匿報。

二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之市場管理處轄下之環南

說

明：

家畜市場、中央果菜市場、士林公有市場等公用廁所依然沿用陋規：使用女用廁所要收費，男用廁所不收費，顯然有違憲法男女平等原則之規定；又市府每年對於公廁之清潔維護，皆有編列預算支用，對於公廁之使用理應無須再收取任何費用，爰此，要求市府立即停止轄下所有公廁收費之陋規，以符合市府年度經費預算編列之旨意，及憲法男女平等之規範。

一、長期以來，女廁所收費之陋規一直為人所詬病，民國八十六年經過省議員質詢後，台鐵與台汽立刻從善如流，取消台鐵、台汽公用女廁所要收費之規定，從此，台汽與台鐵之公廁一律停止收費。

二、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之市場管理處轄下之環南家畜市場、中央果菜市場、士林公有市場等公用廁所依然沿用陋規：婦女上廁所一律收費五元、七元、十元不等，男士使用廁所則不收費。

三、又台北市政府每年在年度預算之「市場管理」經費項下，皆編有一筆為數可觀的「補助費」，其中部份費用即是用於市府轄下之市場公廁清掃，遇場工出缺時，需要外包打掃之經費。每年度既有此公廁清潔經費常門之編列，何須再向市場消費者收取無理之清潔費，其收費之機制誠屬可議！

四、按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照上開規定之精神，北市府轄下公廁，只向使用廁所之女士收取費用，顯然已違反憲法男女